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(04)23321575

聯絡人：蔡孟愷

電 話：(04)37061212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8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1898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，請貴校依指引所訂相關實施方式或措施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及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業於110年8月2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05188號函頒旨揭學習參考指引，為使該指引建議各主管教育機關、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實施之內容，更符合身心障礙學生線上學習需求，修正部分內容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